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02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章先生  
電話：2991111#1847  
電子信箱：full0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219821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附件—「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1份，並自公告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58條、113年9月25日臺南市政府113年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局前於104年9月8日以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883417號公告，自104年9月14日起本市領有建築執照工地辦理開工時，應檢附「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參加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會證明書」。
- 三、茲為因應個案情節輕重，有關再停工作者得彈性調整停工天數，爰修正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之「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備註2為「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可洽詢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或轄區衛生所之登革熱防疫專線。經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或工務局等稽查機關發現陽性孳生源者，除將依違反建築法、傳染病防治法、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裁處外，第一次並勒令停工一週進行環境清潔防治工作，經

複查不合格者，再予停工一週，但得因個案情節輕重，加重或減輕停工天數。」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陳世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2198218B號  
附件：



主旨：修正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附件「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58條、113年9月25日臺南市政府113年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修正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如附件)。

局長陳世仁

裝

訂

線

#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建築工地及週圍環境之積水處所，每日至少巡檢一次並作成記錄，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列檢查處所)

可能積水處所	有無積水	件數	有無孳生子孓	件數	改善及處理情形		
1.化糞池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2.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3.地面積水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4.水泥槽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5.電梯間下方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6.室內排水溝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7.水桶、鐵桶、塑膠桶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8.手推車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9.帆布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10.工作安全帽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11.空罐、空瓶、便當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12.紅澤西護欄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13.保麗龍或塑膠製品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14.假山造景池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15.花圃建築地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16.雕像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17.廢輪胎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18.空地外圍水溝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19.垃圾桶及蓋、畚箕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20.進出工地人員每日均測量體溫					正常□ 發燒□	度(如有多人發燒，請加註名單)。	
21.其他，說明：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備註：

- 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飼水容器孳生子孓者，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如未能立即改善者，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
- 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可洽詢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或工務局等稽查機關發現陽性孳生源者，除將依違反建築法、傳染病防治法、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裁處外，第一次並落實「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進行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
-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應至少巡查一次並落實「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進行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
- 工務局進行工地巡查時，「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列為必檢項目，若有異常或不填寫者，再予停工一週，但得因個案情節輕重，加重或減輕裁罰天數。
- 投藥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如除蟲菊酯，建議使用濃度5ppm)，並請注意用藥安全；投魚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主。

檢查人員(簽章)： (工地主任/負責人)

帶隊長官：

檢查日期：

施工單位：

工地地址(地段地號)：

執照號碼：